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503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

被告 陳永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4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之讓與，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，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，而讓與之通知，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，不需何等之方式，是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，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
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即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但未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之送達回執，尚難證明其確實已踐行催告程序，則原告請求自受讓債權翌日即113年9月28日起算之利息，即乏所據，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代為債權移轉之通知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